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
GUIZHOU CHENGHE LAW FIRM



专业的交通事故律师事务所

知道自己赔多少

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办案手册



专注交通 诚信天下

贵州·贵阳

诚合律师 温馨提示

如何聘请到专业的律师？

提示一，术业专攻：一定要选择专业的交通事故律师事务所，怎么辨别是否专业？看他们业务范围是什么？是专业做交通，还是什么案件都做，即可辨别专业度；

提示二，专业为先：不能只图价格，忽视专业，专业的律师不会因为单个案件的价格降低自己的专业和服务水准；

提示三，委托途径：和解或诉讼要通过正规途径委托律师，建议到专业律所实地考察并委托，不要相信假律师和案件中介。

提示四，合同签订：正规案件代理一般签订两份合同，律所和委托人各执一份，且不能签空白合同（防范案件中介和假律师）；

提示五：一定要在律师事务所请专业的交通律师，法律服务所的员工不是律师。法律公司的员工不是律师，按照法律规定，不能代理诉讼案件；

提示六，办案实力：看这个律所是否实力，一要看它的宣传，二要看它是否在所属领域承办过大量的案件，建议委托人在委托前到律所进行实地考察；

提示七，团队协作：注意您的案件是一个人在做，还是倾注全所在为您服务，（诚合所为您提供的办案团队，保证服务质量）；

提示八，不乱承诺：法院判决的好坏源于证据材料的准备，各地法院的审判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各种变数。专业的律师只对案件作客观的分析，不做承诺。

诚合律师事务所代理交通案件的优势

专注交通事故案件，以交通事故作为核心案件！

专门为您指派办案服务团队！

律师开庭经验丰富，月接待咨询人次较多！

律所员工分工明确，效率高！



前 言

感谢您阅读本普法宣传专刊，该专刊是本公司汇集了上海、重庆、天津、南京、苏州、武汉、安徽等数十家专业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战略合作单位多年办案经验，结合贵阳市当地司法环境，由来自全国数十家战略合作伙伴的专业律师团队整理汇编而成。谨以此书献给因身受交通事故而正在康复或在事故中失去亲人或朋友的人们。

当您或您的家人或朋友遭遇交通事故，您是否因肇事司机、保险公司拒绝垫付医疗费、拒绝赔偿，更有甚者拒绝接您的电话而非常烦恼？您是否因为没有处理此类事情的经验而深陷迷茫和无助？是否希望借助专业人士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首先，我们谨代表我公司对您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我们愿与您携手同行，为您提供专业法律指导，为您解燃眉之急！我们作为专业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团队，我们愿意把我们数年来在处理过交通案件上获得的宝贵的司法实践经验及专业法律知识，通过本手册奉献给大家。如果您或者您的亲戚朋友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人身意外伤害，无论是想“公了”“私了”，我们都会为受害者提供最专业的法律指导，最大限度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衷心祝愿天下伤者早日康复，阖家幸福，一生平安！

主编单位：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



内容介绍

本手册的内容主要解决以下几个交通事故当事人最为关心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1、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怎么办？

2、事故责任如何认定？如何确定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不服责任认定怎么办？

3、根据责任认定如何进行赔偿？赔偿项目有哪些？每一项赔偿的标准是什么？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4、受害者的伤情是否能评定上伤残？伤残等级怎么确定？如何找鉴定机构？

5、是和对方进行和解还是起诉？和解有什么风险？起诉有什么好处？自行起诉还是委托专业的律师起诉？

6、起诉怎么选择律师事务所？委托律师怎么办手续？委托了律师后自己需要做什么事情？

7、委托律师后多长时间可以起诉？法院多长时间能审理终结？法院判决后多长时间能拿到赔偿款？

8、因工伤引起的交通事故怎么办？是不是能够同时得到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1
第二部分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优势介绍.....	2
第三部分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	7
第一章 发生交通事故.....	8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9
第一节 事故责任认定.....	9
第二节 对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提出复核.....	10
第三节 无法认定责任的情况.....	10
第四节 需要从交警队取得的资料.....	11
第三章 住院治疗.....	11
第四章 出院.....	12
第一节 病好了再出院.....	12
第二节 处理好医患关系，为赔偿做好准备.....	13
第三节 从医院拿齐必要的材料.....	13
第五章 和解与起诉.....	14
第一节 和解的可能性分析.....	14
第二节 和解的弊端.....	15
第三节 和解需要知道交通事故赔偿的原则.....	16



第四节 自行起诉和聘请律师起诉的区别.....	16
第六章 伤残鉴定.....	18
第一节 伤残鉴定的时间.....	18
第二节 构成伤残的标准.....	18
第三节 伤残鉴定机构的选择.....	19
第四节 鉴定委托人的选择.....	19
第五节 鉴定时需要的材料.....	20
第七章 应当获得的赔偿项目.....	21
第一节 医疗费.....	21
第二节 二次手术费及后续治疗费.....	21
第三节 住院伙食补助费.....	22
第四节 营养费.....	22
第五节 残疾赔偿金.....	22
第六节 误工费.....	23
第七节 护理费.....	23
第八节 交通费.....	24
第九节 住宿费.....	24
第十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25
第十一节 死亡赔偿金.....	25
第十二节 丧葬费.....	25
第十三节 被抚养人生活费.....	26
第十四节 精神损害抚慰金.....	27



第十五节 车辆及财物损失.....	27
第八章 赔偿主体、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27
第九章 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29
第十章 相关费用标准.....	31
第四部分 工伤赔偿指南.....	33
第一章 哪些情形属于工伤.....	33
第二章 发生工伤后怎么办.....	34
第三章 贵阳市工伤赔偿项目及标准.....	35
第四章 工伤认定需要的证据材料.....	37
第五章 工伤律师聘请.....	38
第五部分 常见问题解答.....	39
附录：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43
重要法律目录.....	65
第六部分 联系我们.....	67



第一部分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9年是贵州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一家，致力于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等案件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与上海阅瀚律师事务所、重庆天宸律师事务所、江苏致祥律师事务所、安徽汉仁律师事务所、天津景贤律师事务所、湖北道博律师事务所等全国30几家律师事务所结成战略合作伙伴，拥有所有战略合作伙伴的律师资源和办案资源以及办案经验，可以根据您的案件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律师资源，最大限度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专业：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拥有专业的交通事故律师团队，在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上有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

专心：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对每个案件都投注最大的心血，每个案件有专人负责，为受害人准备最为全面的证据，争取最大限度的赔偿。

专注：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集多个专业团队的力量，专业、专心处理当事人委托给我们的每一个案件。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在稳步发展的同时，坚持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发展方向，以“正义、公平、专业、高效”为宗旨，致力于打造贵阳地区顶尖的法律服务团队。





第二部分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优势介绍

一、专业化

1、贵阳市专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律师事务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是贵阳市一家专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等专业的律师事务所。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团队由多位专职资深专业交通事故律师组成。团队中所有律师都有非常丰富的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经验。

2、拥有专业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和管理软件系统律师事务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顾问团队在办案中，掌握了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全部细节和各交通队、法院审理案件法官等相关信息，并委托专业机构制作了一套最专业的交通事故案件处理和管理软件系统。

借助案件处理系统和软件管理系统，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能够全面掌握案件信息和处理进度，为更好的服务受害人提供了基础和方便，受到大量受害人的好评。

3、伤残鉴定等级判断准确，鉴定时机把握准确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团队在大量的案件处理过程中，由于对受害人的伤情了解非常清楚，对伤情鉴定的标准也掌握的非常熟练，能在第一时间迅速、准确的判断受害人的伤残等级，从而可以初步估计赔偿金额，为案件的迅速处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规模化

1、是贵阳交通事故咨询服务量比较大的律师事务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团队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每月都代理大量的交通事故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专业化团队，当事人省时省心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交通事故律师团队依托规模优势，在办案过程中，每个阶段都采用专人负责制，受害人只要将相关材料交给律师助理，除了必须由受害人自己准备的材料之外，剩下的事情都由律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当事人比较省心。交通事故当事人本来就因为受伤行动非常不便，这种操作模式就省去了当事人办理各种材料，证明等情况下不认识路，不认识人，不知道怎么办理等很多的不必要的麻烦，省时省心。

三、品牌化

1、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团队在常年的办案中，本着服务于社会的理念。和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免费无偿为大量人身损害和工伤事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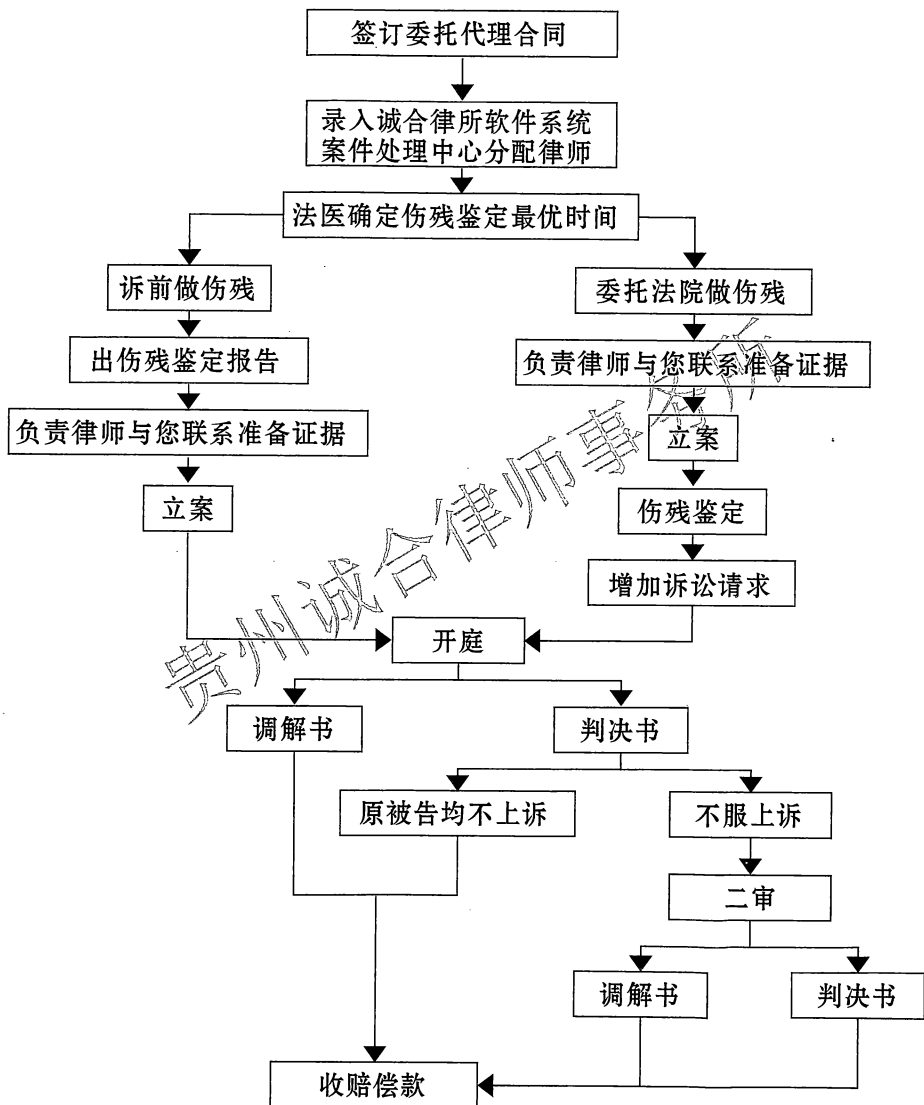


2、在贵阳是免费向受害人发放《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办案手册》，宣传法律知识，帮助受害人了解赔偿细节的律师事务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在常年的交通事故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相当多的受害人法律知识非常欠缺，也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针对此情况，律师事务所将用于律师培训的专业资料整理成《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办案手册》，免费发放给受害人，让受害人能够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

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流程





贵州省2022年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表

伤残等级	伤残赔偿金	精神损害抚慰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	误工费	营养费	护理费	医疗费	交通费	住宿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
	41086元/年									25333元/年
十级	82172	由法院根据伤残等级酌情判予,最高不超过四万元	按住院天数每天70-100元	有固定收入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最近三年平均收入计算,无法证明收入的按照同行业平均收入计算	参照医嘱或鉴定报告意见	有票据的按实际支出计算,由家属护理:有固定收入按实际减少的计算,无固定收入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28元计算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外地治疗或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	$2533.3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九级	164344									$5066.6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八级	246516									$7599.9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七级	328688									$10133.2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六级	410860									$12666.5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五级	493032									$15199.8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四级	575204									$17733.1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三级	657376									$20266.4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二级	739548									$22799.7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一级	821720									$25333 \times \text{扶养年数} \div \text{共同扶养人数}$



第三部分 交通事故赔偿指南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车辆不断增加，交通越来越拥挤，交通事故也逐年呈上升趋势。对受害人来说，发生交通事故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但是更加不幸的是有的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有的当事人即使得到了赔偿，也比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得到的少得多。更有甚者，交通事故的肇事方在撞了人之后，还能从应当赔偿给受害人的赔偿款中得到大笔的不义之财。每每遇到此情况，我们都非常的无奈。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因此，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根据多年专业办理交通事故案件的经验写成宣传册，依照交通事故发生后处理问题的先后顺序，逐步讲解，希望对发生了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能有些帮助。

本手册的内容主要解决以下几个交通事故当事人最为关心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

- 1、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怎么办？
- 2、事故责任如何认定？如何确定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不服责任认定怎么办？
- 3、根据责任认定如何进行赔偿？赔偿项目有哪些？每一项赔偿的标准是什么？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4、受害者的伤情是否能评定上伤残？伤残等级怎么确定？如何找鉴定机构？
- 5、是和对方进行和解还是起诉？起诉有什么好处？自行起诉还是委托专业的律师起诉？



6、起诉怎么选择律师事务所？委托律师怎么办手续？委托了律师后自己需要做什么事情？

7、委托律师后多长时间可以起诉？法院多长时间能审理终结？法院判决后多长时间能拿到赔偿款？

8、因工伤引起的交通事故怎么办？是不是能够同时得到赔偿？

第一章 发生交通事故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在公共通行的道路上，包括广场、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社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道路上发生的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案件。

交通事故一般都是意外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报警，由交通警察处理事故现场，确定双方责任并下发《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是认定发生交通事故的最重要证据。如事故后没有及时报警，没有警察下发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方又不承认自己和受害人发生过交通事故，根据民事证据规则和本律师团队多年的办案经验，法院无法立案，保险公司也无法理赔。即使法院立案了，也很可能因受害人无法证明自己受伤是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进而发生无法认定对方责任，无法获得赔偿的严重情况。

在本律师团队办案中遇到过多次这种情况，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为自己和对方是熟人，或者对方态度非常好，承诺一定会赔偿，就没有报警。结果后来鉴定上了伤残，对方却拒不赔付，想向法院起诉，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是对方撞了自己，只能自己吃哑巴亏。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第一节 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通警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责任的认定一般分为四种：

- (1) 一方负全部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 (2) 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
- (3) 双方负同等责任；
- (4) 事故责任无法认定，出具交通事故证明。

四种责任不同划分形式中，负全部责任的，承担比例是100%。同等责任的，一般是各承担50%。主次责任的，主责方80%-60%，次责方20%-40%。

全部责任和同等责任大家都比较好理解，主次责任如何确定责任比例一般人都不是很清楚，几乎每个主次责任的当事人都会问到这个问题，下面重点解答一下。

通过我们大量交通事故案件的经验，一般情况下主次责任的主责任方承担70%，次责任一方是30%。司法实践中都是由案件主审法官根据事故中双方的过错程度来确定，有认定3：7的，有认定4：6的，有认定2：8的，极个别的也有认定为各占50%的情况，每个案件都不一样，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一般情况下，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都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警会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但是有些交通事故，在事故责任情况不能确定或者是重大事故的情况下，事故处理适用一般程序，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最终认定事故责任。这种情况下，受害人一定不能着急，积极配合警察工作，并争取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责任认定。



【特殊情况：乘车人受伤情况分析】：

一、总原则：一般情况下，乘车人都是无责的。

二、自己方无责，对方全责的情况。

此情况下，乘车人所有的赔偿都是由对方司机，车主和保险公司承担。和自己方驾驶员，车主，保险公司无关。具体赔偿项目和一般交通事故一样。

三、自己方主责；同责；次责；无法认定责任的情况。

这种情况下比较复杂，乘车人赔偿款由自己方司机，车主，保险公司（有车上人员险的）及对方司机，车主，保险公司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如无法认定责任的，一般是各占一半责任。

四、自己方全责，对方无责的情况。

乘车人所有赔偿款由自己方司机，车主和保险公司（有车上人员险的）承担。

第二节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提出复核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在接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日内，如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复核必须在3日内提出，超过该期限的，交通局一般不予受理。复核只能有一次，已经复核过的，就是最终的责任认定。对复核过的结论不服的，不能起诉交通队。如果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赔偿，在法院审理的过程中，主审法官有可能根据事实情况，对交通警察出具的责任认定予以变更，但是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第三节 无法认定责任的情况



有些交通事故发生后，因为各种原因，交警无法认定事故责任，会向事故双方出具《交通事故证明》。这种情况下，因为无法定责，保险也无法理赔。双方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来解决。法官会根据交警出具的材料，再综合交通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划分双方的责任比例。根据我们的办案经验，机动车撞行人的，一般是主次，机动车为主责，行人为次责。机动车撞机动车的，一般是同等责任，按照各占50%的原则予以划分。

第四节 需要从交警队取得的资料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在交警队领取《交通事故认定书》时，还应向主办警察索取如下材料：（1）肇事司机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驾驶人信息）；（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信息）；（3）对方车辆所承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信息；

交通队提供上述资料是警察的义务，一般是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满3个月之后，交通队才出具相关材料，但也有交通队能提前出具。如果当事人自己无法取得的，可以寻求律师帮助。

第三章 住院治疗

受害人住院后，要积极配合医生治疗，提醒受害人注意的是，不要因为肇事者拒绝垫付医疗费而耽误治疗。有的受害人经济比较困难，需要肇事方承担医疗费，肇事方又不肯承担的情况下，让对方支付医疗费比较有效的方式是（1）通过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对方车辆。（2）通过交警打电话催要医药费。（3）要求对



方交强险公司现行支付保险额度内的1.8万元医疗费。

这三种方式中，最好的方式是立刻申请法院对对方车辆进行财产保全（查封，扣押），如果对方的车辆被查封、扣押了，一般情况下都会积极配合承担医疗费用。交通事故发生后，扣车时间只有15天左右，车辆检测报告出来后5个工作日交警会放车，受害人应当在此期间内申请法院依法查封、扣押肇事车辆。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查封、扣押的工作只能由法院进行，交通队没有这个权利。很多当事人不了解法律规定，坚持要求交通队扣车，结果车没有扣成，耽误了向法院申请的时间，得不偿失。

查封扣押车辆并不是今天申请了，法院马上就会去查封。大家都知道，政府机关办事是需要时间的，从我们接触的实际情况看，一般法院会在3、4天内采取查封、扣押的行动，如果申请不及时，会导致错过维护权益的最佳时机。而且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需要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应抵押担保，所以一般当事人是无法完成这个复杂的工作的。

第四章 出院

第一节 病好了再出院

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后，尽量等到伤好了再出院。我们接触的一些受害人，因为医院病床比较紧张，伤没好医生就催着要出院。如果是肇事方全责或者是主责的，最好是伤好了再出院。因为受害人住院期间的全部或者是大部分费用是由对方出的，而且住院期间还有每天大约一两百的赔偿。受害人可以自己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二节 处理好医患关系，为赔偿做好准备

交通事故受害人在住院期间应当积极和主治医生处理好关系，在我们接触的大量案件中，有的受害人提供的医院诊断证明写的非常好，上面详细列明了需要休息多长时间，住院期间需要几个人陪护，出院了需要几个人陪护，陪护多长时间，需要加强营养等，这每一项都关系到具体的赔偿和赔偿数额，非常的齐全和准确。相反，有的受害人交过来的诊断证明上什么都没有，十级伤残只写了休息7天，后期复查也没有开休息证明，这样，主张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就非常困难了。两厢比较，天差地别。

第三节 从医院拿齐必要的材料

受害人出院时应向医院索取下列材料，这些都应当是原件。

(1) 住院病案（可以在出院后到医院复印）(2) 住院期间检查所拍的片子(3) 出院诊断证明书(4) 住院期间所支付的医疗费发票(5) 医院用药的明细单。

受害人出院时应当要求医生在诊断证明书，或者是出院证明上注明以下事项，这几个事项非常的关键，涉及到赔偿数额的多少或者有无。

(1) 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需要几人护理？护理多长时间？

（关系到护理费计算）

(2) 出院后需要休息多长时间？（关系到误工费计算）

(3) 后续医疗费，如二次手术需要多少费用（关系到二次手术费）？

(4) 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需要加强营养的证明（涉及营养费的计算）。

以上这些材料是否齐全，对您以后主张权益至关重要，不仅打官司需要，即使是不打官司，找保险公司理赔也需要这些材料。实践中，每个医院所开具的证明格式不一样，如您不能确定医院开具的证明是否是打官司或者是理赔所需要的，请您咨询专业律师。另外，如果这些证明实在无法取得也不必过分勉强，有经验的专业的律师在办案中会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的方式予以弥补。

第五章 和解与起诉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能够顺利的和解，拿到自己应得的赔偿是件非常好的事情，既可以促进社会和谐，又节约了时间，省去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对大家都是一件有利的事情。我们在平时办案中也参与了很多案件的和解工作，部分案件也能够顺利的通过和解达到目的。

但是，和解的基础应当是双方自愿平等，和解并不一定非要以牺牲自己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我们接触过的一些受害者，明明通过法律能够得到足额的赔偿，却非得求着对方和解，结果只得到相当于应得赔偿款的一小部分。每每碰到这种情况，我们也非常的无奈。

第一节 和解的可能性分析

从本律师团队参与的大量诉讼和和解案件总结出来的经验看，受害人只有碰到那些为人和善，通情达理，并且有足够的经济实力的人才够顺利达成和解。

能顺利和解的案件都有一个比较显著的特点：车主方承担了全部的医疗费，护理费和住院伙食费等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如果对方只是口头说的好听，没有实际掏一分钱；



或者对方一再表示等你养好了伤然后要找保险公司，那建议您最好能放弃和解的幻想。更有甚者，在我们接触的案件中，有的肇事方为达到使受害人超过诉讼时效和鉴定时间的目的，故意和受害人商谈和解，一拖再拖。后来受害人逼于无奈还是选择了起诉，但是之前以为能和解没有找律师咨询，也没有准备好相关证据材料，导致后来律师办案困难重重。

第二节 和解的弊端

通过我们大量的案件总结的经验，和解的弊端有很多种，主要如下：

（1）赔偿金额少。

赔偿义务人利用当事人不想打官司，又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是很清楚的劣势，尽量压低赔偿数额，赔偿总额比法院诉讼少很多。

1、无精神损害抚慰金（贵阳十级伤残为2000-4000元）；2、无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情况不一样，上有老下有小的可以高达3到4万元）；3、残疾赔偿金按照受害人户口所在地（而不是贵阳）的农村或者是城镇标准赔偿。总体来说，一般即使是最低的十级伤残，也能少赔2万到3万不等甚至更高，这笔费用聘请一个最专业的律师绰绰有余。

（2）和解后无法继续索赔

交通事故案件一般都伴随着其他的损伤或者是后期手术等等等问题，一次性和解后，如果受害人需要二次手术或者是出现别的情况，就无法再向对方索赔。而起诉赔偿完后，如果因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其他的费用，还可以再次起诉对方。

（3）和解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



一般情况下，交通事故案件如果谈和解，肇事方是不会从自己兜里主动先掏出钱来赔偿的，一定是肇事方找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理赔。三方之间的协调费时费力不说，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好多项目的赔偿都故意压低标准甚至根本不赔。有的受害人为此耗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最终还是选择了起诉。

(4) 和解需要给对方证据材料原件，存在很大风险。

在和解的情况下，肇事方都要求受害人把证据材料原件给自己或者是保险公司，然后确定赔偿数额。但是，一旦双方就赔偿标准和数额问题发生争议，赔偿肯定进行不下去。对于受害人来说，证据材料原件给了对方，想打官司没有证据材料，不打官司又拿不到赔偿。最后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被迫接受对方的不合理条件。

第三节 和解需要知道交通事故赔偿的原则

交通事故肇事车辆一般都有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很多受害人不知道这两个保险的赔付方式，造成自己被对方撞了，撞人的还能赚到一笔钱，非常的不公平，以下详细解释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赔付原则。

交强险是分责分项的，如果当事人是全责的情况下，保险无责赔付是2万。如果当事人是主责、同责、次责或者无责的情况下，交强险会在20万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四节 自行起诉和聘请律师起诉的区别

有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希望能省下代理费，自己研究一下，

咨询一下律师，就以为自己能够自行起诉，其实并不是这样。专业律师经过多年的专业学习，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又经过一两年甚至更多时间的学习才能正式执业，执业后又在大量的诉讼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可不是受害人咨询了几个律师，看了几天相关法律法规就可比的。事实上，很多受害人在自行起诉后，赔偿数额比自己预计的少很多，很多的请求都没有被法院支持，非常后悔。主要是因为以下几点：

1、交通事故案件赔偿数额计算非常复杂。涉及到医疗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残疾辅助器具费等许多项目，每个项目都需要相关证据支持。其中包括司法鉴定及需要受害人单位、所属派出所和民政部门等单位开具证明，这些证明都有严格的格式和内容限制，只有在专业律师的指导下取得的证据才能最大限度的被法院采纳。

2、伤残等级鉴定、诉讼保全、先予执行、精神损害赔偿、赔偿款项的执行等项目需要有相当的经验和技巧，如果自行处理不当，会造成巨大的损失。

3、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起诉的对象除了司机、车主外还有保险公司。对方司机、车主和保险公司都有自己的专门律师，如果您没有专业律师的帮助，在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证据不全、有瑕疵或者是由于自己不是太懂，不知道怎么回答法官的提问。又或者是本来自己是知道，但是回答不在问题的核心点上，从而对自己造成不利后果。

4、聘请律师全权代理省时省心。委托律师起诉只需要在签订协议和领取赔偿款时签字，在律师指导下准备相关材料就可以了，专业办理交通事故的律师都有全套完善的材料，拿回去盖好章就行了。这样受害人可以安心养病，家属也可以安心陪护。

第六章 伤残鉴定

第一节 伤残鉴定的时间

根据贵阳市的司法实践，一般受伤后满三个月可以做伤残鉴定，受害人也最好能在三个月期满的同时做鉴定。原因是有些病情，本来可以鉴定上伤残的，恢复的时间太长，鉴定的时候就鉴定不上伤残了，这样就失去了本来应该得到的赔偿。

神经性外伤，则应当在受伤后满六个月才可以做伤残鉴定。

第二节 构成伤残的标准

交通事故中所指的伤残，和我们平时理解的残疾是不一样的，有的伤情（基本上是绝大部分）养好了后，是不会留下残疾的。但是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就已经达到伤残的标准，肇事方要承担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构成伤残，是由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而不是医院。根据本律师团队的经验，只要有以下情况的，肯定能构成伤残：1、肋骨骨折六根或以上的；2、双下肢长度相差2cm以上等等。



交通事故的伤情各种各样，情况复杂，其余的就不再一一列举。具体可以参照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统一适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第三节 伤残鉴定机构的选择

对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来讲，伤残鉴定的结果直接影响到赔偿的数额，有的当事人自行委托了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结果鉴定出来没有伤残。这样基本上就得不到赔偿。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最好能委托律师后，由专业的律师为其选择伤残鉴定机构鉴定，由于专业交通事故律师处理大量的交通案件，在这方面经验丰富。有些在别的鉴定机构鉴定不上的，专业律师可能可以帮您鉴定上去。

本律师团队在办案过程中，碰到一位受害人，事故发生后到医院初步检查伤情不重，但是后来到另一家医院检查发现左腿半月板损伤，还做了手术。后来受害人找了几家鉴定中心，都说无法做伤残鉴定，因为第一次入院时没有半月板损伤的情况，无法证明半月板损伤是由交通事故引起的。后来当事人找到我们，经过和鉴定中心沟通后，鉴定中心认为该半月板损伤和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并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

第四节 鉴定委托人的选择



交通事故案件中，伤残鉴定是关键环节，不仅选择鉴定机构非常重要，而且如何选择鉴定委托人也是非常有技巧的，伤残鉴定的委托机关有两种选择。

1、起诉前由交通队委托鉴定。根据法律规定，交通队作为专门处理交通事故国家机关，有权就交通事故伤残情况委托鉴定机关进行鉴定。交通队委托鉴定的结论，法院一般都予以认可。交通队委托鉴定的好处是可以自由选择鉴定机构，鉴定等级高，鉴定时间短。

2、起诉到法院后，由法院指定鉴定机构鉴定。法院委托鉴定的，鉴定时间长，鉴定手续非常麻烦，需要到法院好几趟，浪费时间和精力。

因此，有经验的专业律师都是安排受害人在三个月期满的同时鉴定，自己选择鉴定机构，有力的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并节省了案件处理的时间。

还有一种情况是自己委托鉴定的，这种选择非常不可取。我们办案过程中遇到好多当事人不理解这一点，结果到了开庭审理，对方不认可，又需要重新鉴定，白花了鉴定费不说，还耽误了审理时间。

第五节 鉴定时需要的材料

鉴定机构做伤残鉴定时，鉴定机构的法医需要对病人恢复情况进行检查，所以受害人做鉴定时要亲自到鉴定机构。

做伤残鉴定需要带上以下五份材料：（1）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2）住院病案及门诊病历；（3）医院的诊断证明书（或者叫出院小结）；（4）CT片，X线报告单；（5）被鉴

定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应当获得的赔偿项目

第一节 医疗费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产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受害人住院期间或出院后，不要擅自到其它医院就诊，如确需到其它医院就诊，请让第一次住院时的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如果没有转院证明，可能导致法院不支持第二个医院的医疗费用，到时候受害人就是自己掏腰包了。

第二节 二次手术费及后续治疗费

根据目前司法实践，法院一般要求实际发生后再另行主张。

如果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证明或者是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的，法院可以在审理时予以采信。一般而言，医院出具的证明往往比鉴定机构鉴定的数额要高，所以受害人在出院时最好能让医生出具二次手术费和后续治疗费的证明。如果医院不给出具证明的，可以进行二次诉讼，诉讼时以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准。

第三节 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司法实践中，住院期间补助金100元，为固定标准，按天计算。

第四节 营养费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司法实践中参照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计算。

第五节 残疾赔偿金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残疾赔偿金是交通事故赔偿的核心项目，只有鉴定为伤残的情况下才有残疾赔偿金。在我们办过的案件中，有的受害人断了六根肋骨，可以构成十级伤残，赔偿总额高达十多万元。有的受害人断了四根肋骨，鉴定不上伤残，只能赔偿医药费和几千块的误工费。对此情况，律师也是有心无力。但是如果受害人断了四根肋骨以上，并后遗2处畸型愈合，可以鉴定成十级伤残。所以不要自己随



便找鉴定机构。

第六节 误工费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导致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全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受害人工资收入高于5000元并且能提供工资纳税凭证的，可以按照纳税的工资总额计算误工费。如果工资低于5000元或者是虽高于5000元，但是没有纳税的，一般按照不超过5000元一个月的标准进行赔偿。有很多单位员工工资收入超过了5000元，但是没有纳税，那么只能按照不超过5000元一个月的标准赔偿。误工的时间按照诊断证明书上记载的时间计算。所以诊断证明书上一定要注明需要休息和休息的时间，如果没有写的话起诉要求误工费就比较困难。

第七节 护理费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



意见的，可以作为参照确定护理人员的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实践中，护理时间和误工时间一样，也是按照医院诊断证明书上确定的时间计算。无论是请护工护理还是家人护理的，住院期间一般都是按照每天140元的标准支付护理费。如果受害人在医院请了护工的，一定要取得正式发票，并让医生在诊断证明书上注明需要护理及护理期限。

第八节 交通费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司法实践中，和交通事故有关的必要的、合理的，如公交票，出租车票，火车票等都可以得到支持，但加油票，公交卡的充值收据等一般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节 住宿费

在贵阳的司法实践中，只有两种情况下可以主张住宿费。该项目赔偿无固定标准，通常以实际住宿产生的正式发票为准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第一、如果受害人的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及护理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其合理部分应当予以赔

偿。

第二、因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的，可以要求赔偿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住宿费。

第十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关于残疾器具辅助费得问题比较复杂，实践中一般要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法院也可以参照通过民政部门审核的医院出具的装配残疾辅助器具和更换周期的证明来确定，时间一般是按照20年的标准计算。

第十一节 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十二节 丧葬费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实践中，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往往会出现停尸费、尸体处理费等与善后事宜有关的费用。该费用一般计入丧葬费中，不再由被告另行支付。因此，如果出现死亡案件的，家属最好能及时处理，处理后一般不会影响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否则会承担不必要的损失。

第十三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在贵阳，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一般是按照被扶养人的户口性质确定的，也分城镇和农村户口两种，相差也是一倍左右，在本顾问律师团队的专业指导下，符合条件的即使是农村户口也可以按城镇赔偿。被扶养人为受害人的父母时，需要出具亲属关系证明和无收入来源证明，该证明要求非常严格，最好是在律师的指导下办理，否则很可能出现法院不认可的情况。

司法实践中，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予以赔偿。



第十四节 精神损害抚慰金

因交通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的，应当获得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司法实践，只有鉴定为伤残的，才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不构成伤残的，没有此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一个级别相差大约为2000至4000元。一般十级为2000-4000元，九级为4000-8000元，以此类推，最高的一般不超过4万元。

法院在实际审理中，考虑到被告的实际支付能力和受害人的具体情况，有时也会突破上述标准。我们办案中有十级伤残仅支持了2000元的，也有死亡了支持超过四万元的，但是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第十五节 车辆及财物损失

在两车相撞的情况下，因为双方车辆有保险，车辆的损失可以由保险公司直接定损理赔，一般争议不大。如需要主张车辆贬损的，可以和财产损失，车辆修理费等一起起诉到法院，要求鉴定车辆贬损损失，鉴定机构由法院指定。但如果财产损失不大，最好双方能协商解决。因为主张财产损失的周期很长，举证相对困难，赔偿数额也不多，通过诉讼解决成本过高。

第八章 赔偿主体、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交通事故发生后，很多案件会发生驾驶员与车主不一致、车主车辆存在挂靠等情况，很多当事人甚至律师都不知道应当起诉谁。



一般来讲，交通事故起诉的对象如下：

- 1、事故发生时车辆的驾驶员；
- 2、车主（包括实际车主和挂靠车主）；
- 3、交强险保险公司；
- 4、商业险保险公司。

以上四者（或者是五者）在起诉时应当同时作为被告。

在我们办案中遇到很多当事人比较担心，说司机是外地打工的，车主也是外地人，万一打官司，对方跑了怎么办？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但是也不用太担心，因为现在的车辆一般都有保险，有的车投保的金额还比较高。如果伤情不太重或者是对方保险金额高的，都没有问题。因为人和车跑了，保险公司跑不了，法院判决了之后，肯定是可以要回来的。

确定起诉赔偿的金额时，律师会根据具体情况计算赔偿数额。对法律有明确规定的赔偿项目，按照法律规定计算。对法律规定的不是很明确的赔偿项目，法院是有自由裁量权的，律师会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一点，这样才能得出比较合理的起诉金额。

起诉金额的计算对案件审理很重要。根据法律规定，法官审理案件时无权主动增加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果受害人起诉赔偿金额过低，就算是法官认为可以多赔偿，也绝对不会主动增加，这样就有可能减少了自己应得的赔偿。但如果要求赔偿金额过高，相应的诉讼费也会很高，得不到法院支持的部分就白白浪费了，非常不值。

我们办案中遇到的有的当事人不太懂这个道理，又要自己起诉，以为自己受了伤害，遭了罪，上去就要求精神损害100万，结果白白交了好几万的诉讼费，在扣除诉讼费后，所得赔偿就非常少了。



第九章 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不要随便签署赔偿协议

发生交通事故后，有的当事人不了解案件审理程序，担心打官司麻烦，时间长，为了息事宁人，草率与肇事方签订了赔偿协议。律师根据多年办案经验提醒您：如果您不了解案件赔偿程序，草率签订协议，会严重侵害您的合法权益，以致赔偿数额较低，事后不能再行主张。本律师团队专业处理交通事故，会在短时间内为您争取到满意的赔偿。

2、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治疗

发生交通事故后，特别是受害人被送到医院后，因肇事者不愿支付医疗费，受害人家属延误治疗，以等待肇事者支付医疗费再治疗。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建议家属及时治疗，先行垫付医疗费，事后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掌握对方信息

交通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掌握对方信息（包括驾驶证、行驶证、交强险、商业险）等信息，对于外地车辆，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保障权利能力得到主张，判决能够得到履行。

4、理赔中不要将任何原件交给对方

对于事故发生后，在和对方协商的过程中，尤其是对方要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切勿将有关医疗凭证及诊断时医院拍摄的照片，交警部门的认定书的原件交给对方。在我们代理案件的过程中，多次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受害人所有的证据都让肇事方拿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或赔偿数额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保险公司又拒绝将有关证据原件退还。受害人手中因没有证据或证据不全时，



会给起诉造成重大障碍，甚至不能立案。

5、切勿自行委托伤残鉴定

对于有骨折或重大伤害的当事人，切勿自行委托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有需要请联系本顾问律师团队，我们根据伤情推荐到合适的司法鉴定机构，会满足您的最大需要。

6、出院前委托律师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在医院治疗时，可以适当了解一下交通事故赔偿的相关问题，提前准备证据材料。如果决定聘请律师，最好能在出院前和律师建立联系，在律师的指导下办理出院等手续。如果出院手续办理有问题，后期的赔偿就会少很多，包括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

交通事故案件起诉需要的材料多，复杂，准备和整理材料需要大量的时间。如果能在出院后等待伤残鉴定的过程中，在律师的指导下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鉴定后就可以立刻起诉，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7、聘请律师需要注意的事项

交通事故案件虽然事实情况比较简单，但是准备证据材料和法庭审理非常重要，受害者的赔偿数额的多少直接取决于律师的办案能力和办案水平。

因此聘请律师时，应注意聘请贵阳市优秀的顾问律师，因为专业的律师业务能力强、学历层次高，办案经验丰富，加上团队的力量，能为您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优秀的顾问律师社会资源比较丰厚，办案律师也多，不至于案件多了没有律师专门办案，草草了事，把当事人的权益当儿戏。



交通事故受害人聘请律师时一定要注意，不要因为对方不收取任何前期费用或者是费用很低就盲目委托。有的受害人甚至都没有见过办案律师就交了材料，签了委托代理协议。受害人如果自己行动不方便，也可以委托家属到律所实地考察，多方比较，然后确定委托事宜。交通事故案件的办案时间很长，受害人出院了才有可能进行伤残鉴定，所以不用急于一时，最好是能慎重选择。

第十章 相关费用标准

交通事故受伤后，除了医疗费之外，一般需要承担以下费用。

一、鉴定费

鉴定费是司法鉴定机关鉴定伤残的费用，在受害人申请鉴定的同时向鉴定机关缴纳。鉴定费贵阳规定的标准是700—2000元，但实际情况一般是2000元左右，鉴定机构不一样，鉴定费也不一样。鉴定费由原告垫付，判决后由被告承担。

如果受害人伤情严重，达到了伤残标准，鉴定费就是一定要支付的费用。因为无论是诉讼还是和解，都需要鉴定出伤残等级了才可以确定赔偿数额。

二、律师费

律师费是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为办理案件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自己承担。律师费没有固定的标准，主要是律师根据自己在该领域的专业程度和所在律师事务所的综合情况，确定一个合理的标准。

和购买商品的道理一样，律师费并不是越低越好。如果价格过低，条件过于优惠，估计就不是很靠得住了。



三、诉讼费

诉讼费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需要依法收取的费用。如果受害人和肇事方无法协商一致、保险公司赔偿数额太少或者是出现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况，受害人就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赔偿问题。

交通事故案件在立案时一般都是按照简易程序处理，诉讼费按照一半的金额缴纳。如审理超过3个月，可能需要缴纳另外的一半诉讼费。诉讼费由原告方先行垫付，法院判决后，按照责任分摊。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 1、不超过1万元：每件交纳50元
- 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诉讼标的额 $\times 2.5\%$ - 200元
- 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诉讼标的额 $\times 2\%$ + 300元
- 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诉讼标的额 $\times 1.5\%$ + 1300元
- 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诉讼标的额 $\times 1\%$ + 3800元
- 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诉讼标的额 $\times 0.9\%$ + 4800元

四、我所是最早和当事人签订“先打官司后付费”协议，帮助经济条件困难的当事人的律所。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针对交通事故受害人需要支付数额巨大的医药费等支出，无钱聘请律师，无法合法的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的情况。经过所有顾问律师共同决定，采用“先打官司后付费”的方式，先免费打官司，在受害人赔偿款实际到账的同时支付相应的律师费用。

这种方式让无数经济状况较差的受害人得到了合理的赔偿，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第四部分 工伤赔偿指南

第一章 哪些情形属于工伤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一、工伤的概念

工伤就是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二、工伤的范围

(一) 具体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按照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以下情况引起的伤害不属于工伤：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二章 发生工伤后怎么办

一、及时治疗并要求用人单位垫付医疗费用。

二、要求用人单位申报工伤。

三、用人单位在伤害发生后30天内未申报工伤的，可以伤者自己或委托律师申报；工伤认定必须在受伤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超过一年时限就无法申请工伤认定了。

四、工伤认定后，劳动者伤情稳定后，可以提起劳动能力鉴定。

五、劳动能力鉴定出来后可以向单位索赔工伤赔偿费用，或者申请向工伤保险基金申请赔偿。

诚合律师事务所温馨提示：如果您在发生工伤后，不清楚怎么办，建议第一时间咨询专业的工伤律师或者委托律师介入，因为第

一时间留存对您有利的证据材料将关系着后期维权、索赔。我们遇到很多的案子都是因为第一时间没有及时留存相关的证据材料，导致后期维权、索赔工作进展极其艰难。

第三章 贵阳市工伤赔偿项目及标准

1、医疗费：

符合规定完全报销。

2、住院伙食补助：

每人每天22元（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途中食宿费执行普通公务人员出差标准）。

3、交通住宿费：

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据实报销。

4、住院护理：

由用人单位负责。

5、停工留薪期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

6、生活护理费：

按贵阳市社会平均工资的50%（生活完全不能自理）、40%（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30%（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按月支付。

7、残疾辅助器具费：

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后续的赔偿。

8、工伤鉴定后的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每月伤残津贴（本人工资）
一级	27 个月			工资 90%
二级	25 个月			工资 85%
三级	23 个月			工资 80%
四级	21 个月			工资 75%
五级	18 个月	36 个月	36 个月	工资 70%
六级	16 个月	26 个月	26 个月	工资 60%
七级	13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八级	11 个月	9 个月	9 个月	
九级	9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十级	7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备注：1、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上（含10年），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全额支付，9年以上（含9年）不足10年的，按90%计算，依此类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计发就业补助金。
2、职工本人工资不足社会平均工资的60%的，按社会平均工资的60%计。超过贵州省社会平均工资300%的，按贵州省社会平均工资的300%计。3、社平工资即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7087.2元/月。

10、工伤死亡的待遇：

- 1) 丧葬费：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或1至4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享受，丧葬费按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计算。
- 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内死亡的享受，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为49283元）20倍计算。
- 3)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工留薪期内死亡或1至4级伤残职工停工



留薪期满后死亡的享受。按本人工资的40%按月支付给其配偶，按本人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给其其他亲属，孤寡老人、孤儿在上述标准上基础上加发10%，但以上总额不超过死者本人工资。

第四章 工伤认定需要的证据材料

一、劳动关系明确的情形

对于在正规企业上班并且签订有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4、能证明受伤过程的至少两人出的证人证言。

二、劳动关系不明确的情形

如果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能直接申请工伤认定，要先确认劳动关系。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工资卡、工资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的“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确认劳动关系后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 1、工伤认定申请表；
- 2、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3、能证明受伤过程的至少两人出的证人证言。

第五章 工伤律师聘请

您聘请律师后，我们可以为您：

- 1、协助您进行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配置辅助器具、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确认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等。
- 2、与您的单位进行调解。
- 3、代理向工伤保险基金先行索赔。
- 4、代理您的工伤索赔仲裁、诉讼。



第五部分 常见问题解答

一、到你们律师事务所咨询收费吗？

不收费，电话咨询和到律所咨询都不收取费用。到律所咨询，律师会给您详细讲解整个办案过程，包括计算具体的赔偿项目及赔偿总额，案件的处理流程，所需时间及领取赔偿款的方式。

二、如果到律所咨询，什么时间比较方便？

我们的工作时间是早上9点到下午5点半，在这个时间段到律所咨询都没有问题，节假日也有律师值班。

三、出院后，可以到家里办理委托手续吗？

可以，出院后，如果需要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律师助理可以到家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如果是住院期间的，律师助理可以到医院办理委托手续。

四、委托你们后，我们还需要做什么事情？

委托我们后，您需要做的就是按照我们提供的《证据材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应的证据。

其他的事情，比如调查取证；到交通队调取材料；伤残鉴定；整理案卷；立案；缴费；证据交换；开庭；质证；领取判决；申请执行等工作全部是由我们来办理。

五、你们是怎么收取法律服务费的？

我们有四种收费模式，可以先付费，也可以后付费。由您本人自由选择。

六、如果选择“后付费”模式，将来赔偿款到了你们律所，你们不给我们怎么办？



这个问题不用担心，赔偿款只能打到受害人本人的账户，不可能打到律所或是律师本人的账户内。律师也不会私自领取您的赔偿款，这个属于违法行为，律师是不会做的。

七、除了律师费外，你们还收取那些费用？

除了律师费外，我们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可以让你们的律师到医院来当面咨询吗？

如果需要当面咨询律师，最好是到律所来咨询，如果您本人不是很方便，可以委托家属到律所来咨询。这样了解的情况会比较全面，也有利于您正确的选择律师代理您的案子。

九、我们可以指定办案律师吗？

可以，如果案情复杂，我们会委派两名律师共同办理您的案件，但律师费用是不会增加的。

十、我们可以随时了解案情吗？

可以，我们律所有完善的软件管理系统，如果需要了解案情，可以随时打电话到律所咨询。

案件处理过程当中，随着案件的处理，我们会主动打电话通知您做鉴定，告知您鉴定结果，开庭时间及开庭法院，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

十一、我们的伤残时间怎么确定？怎么选择鉴定机构？

我们律所有专业团队负责伤残鉴定，到了最佳鉴定时间，我们会主动电话通知做鉴定。

十二、对方比较有势力，法院会不会偏向对方？

交通事故案件和一般的民事纠纷有很大的不同，完全是依靠律师整理的证据材料来获得相应的赔偿款项，赔偿款的数额一般完全



取决于证据材料和律师的法庭发挥，审理案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比较少，在证据材料确凿的情况下，法院无法偏向任何一方。

十三、你们代理了我们的案件，会不会被对方收买？

这个问题完全不用担心，我们接受了您的委托，肯定会尽最大的努力替您争取最大限度的赔偿。根据《律师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如果律师被对方收买，有不利于自己当事人的行为，是会受到严厉处罚的。我们律师会严守职业道德，绝对不会做出不利于您的行为。

十四、委托你们后，我们又想和车主和解，怎么办？

我们是支持和解的，和解也符合国家“和谐社会”的主旋律。如果车主确实愿意和解，我们可以帮助您准备相应的证据材料，只有充分的证据才能够获得最大限度的赔偿款。

十五、我想和车主和解，但是车主不同意怎么办？

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如果车主不同意，是不可能和解的。只能通过法院争取您的权益。再说和解您肯定要在赔偿数额上做出让步，还不如通过律师来办理，这样还更加省事。

十六、车主已经支付了全部的医药费，还请了护工，我还有必要请你们打官司吗？

如果您的伤情比较重，肯定是需要打官司的。您还有许多赔偿项目可以得到赔偿的，比如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这些项目加在一起，数额会很高。如果您愿意放弃相关的赔偿，那就不用打官司了。

十七、你们律所案件数量比较多，会不会不重视我们的案件？

不会，我们律所之所以赢得了那么多委托人的信赖，是因为我



我们在办案中，每个案件都非常重视，派专人负责，从而取得了很好的结果。我们所有的案件都是交通事故。我们也以此为发展方向，肯定会重视每一个案件，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口碑。

十八、你们的收费比别的律所高，我们得到的赔偿款是不是就少了？

我们的收费模式，是我们在经营多年后的总结。在既保证案件质量，又压缩了很多费用成本，考虑到伤者这样一个特殊群体，综合指定的收费模式。

交通事故案件的赔偿款数额，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律师的专业程度和案件证据收集整理。专业律师帮您争取回来的赔偿款比不专业的律师打回来的要多很多，足够支付律师费了。某些律师自己个人办案，也没有专业团队，争取回来的赔偿款数额少，就算是律师费低一点，您最终结果肯定是自己吃亏。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



附录：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5.1 一级

5.1.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
- 2) 精神障碍或者极重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3) 四肢瘫（肌力3级以下）或者三肢瘫（肌力2级以下）；
- 4) 截瘫（肌力2级以下）伴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与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1.2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IV级；
- 2) 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心功能Ⅲ级；
- 3) 心脏移植术后，心功能Ⅲ级；
- 4) 心肺联合移植术后；
- 5) 肺移植术后呼吸困难（极重度）。

5.1.3 腹部损伤

- 1) 原位肝移植术后肝衰竭晚期；
- 2) 双肾切除术后或者孤肾切除术后，需透析治疗维持生命；肾移植术后肾衰竭。

5.1.4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三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 2) 二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第三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3) 二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第三肢任二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

5.2 二级

5.2.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重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随时需有人帮助;
- 2) 三肢瘫(肌力3级以下);
- 3) 偏瘫(肌力2级以下);
- 4) 截瘫(肌力2级以下);
- 5) 非肢体瘫运动障碍(重度);

5.2.2 头面部损伤

- 1) 容貌毁损(重度);
- 2)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完全缺损;
- 3) 双眼球缺失或者萎缩;
- 4) 双眼盲目5级;
- 5) 双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伴双眼盲目3级以。

5.2.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呼吸困难(极重度);
- 2) 心脏移植术后;
- 3) 肺移植术后。

5.2.4 腹部损伤

- 1) 肝衰竭晚期;
- 2) 肾衰竭;
- 3) 小肠大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丧失,完全依赖肠外营养。

5.2.5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双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或者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伴一下肢膝关节以上缺失;



2) 一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其余任二肢体各有二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3) 双上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

5.2.6 体表及其他损伤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90%;

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3 三级

5.3.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 精神障碍或者重度智能减退,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2) 完全感觉性失语或者混合性失语;

3) 截瘫(肌力3级以下)伴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4) 双手全肌瘫(肌力2级以下),伴双腕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5) 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伴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3.2 头面部损伤

1)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5级,另一眼盲目3级;

2) 双眼盲目4级;

3)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4\%$ (直径 $\leq 5^\circ$);

4) 吞咽功能障碍,完全依赖胃管进食。

5.3.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 食管闭锁或者切除术后,摄食依赖胃造口或者空肠造门;

2)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

5.3.4 腹部损伤

1) 全胰缺失;

2) 一侧肾切除术后,另一侧肾功能重度下降;

3) 小肠大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严重障碍,大部分依赖肠外营养;

5.3.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1) 未成年人双侧卵巢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2) 未成年人双侧睾丸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3) 阴茎接近完全缺失(残留长度 $\leq 1.0\text{ cm}$)。

5.3.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 二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2) 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另一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

3) 双上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双下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一上肢与一下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

5.4 四级

5.4.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 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2) 外伤性癫痫(重度);

3) 偏瘫(肌力3级以下);

4) 截瘫(肌力3级以下);

5) 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重度);

5.4.2 头面部损伤

1) 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三项者;

2)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缺损达1/2;

3)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5级,另一眼重度视力损害;

4) 双眼盲目3级;

5)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8\%$ (直径 $\leq 10^\circ$);

6) 双耳听力障碍 $\geq 91\text{ dB HL}$ 。

5.4.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 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心功能Ⅱ级;

2) 一侧全肺切除术后;

3) 呼吸困难(重度);

5.4.4 腹部损伤

1) 肝切除2/3以上;

2) 肝衰竭中期;

- 3) 胰腺大部分切除, 胰岛素依赖;
- 4) 肾功能重度下降;
- 5) 双侧肾上腺缺失;
- 6) 永久性回肠造口。

5.4.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1) 膀胱完全 缺失或者切除术后, 行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或者肠代膀胱并永久性造 口。

5.4.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一上肢腕上缺失伴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或者双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2) 双下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一上肢与一下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 3) 手功能丧失分值达150分。

5.4.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70%;
- 2) 放射性皮肤癌。

5.5 五级

5.5.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 日常生活能力明显受限, 需要指导;
- 2) 完全运动性失语;
- 3) 完全性失用, 失写、失读或者失认等;
- 4) 双侧完全性面瘫;
- 5) 四肢瘫 (肌力4级以下);
- 6) 单肢瘫 (肌力2级以下);
- 7) 非肢体瘫运动障碍 (中度);
- 8) 双手大部分肌瘫 (肌力2级以下);
- 9) 双足全肌瘫 (肌力2级以下);
- 10) 排便伴排尿功能障碍, 其中一项达重度。

5.5.2 头面部损伤



- 1) 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二项者；
- 2)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5级，另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 3) 双眼重度视力损害；
- 4) 双眼视野重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16\%$ （直径 $\leq 20^\circ$ ）；
- 5) 一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伴另一眼盲目3级以上；
- 6) 双耳听力障碍 $\geq 81\text{dB HL}$ ；
- 7) 一耳听力障碍 $\geq 91\text{dB 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dB HL}$ ；
- 8) 舌根大部分缺损；
- 9) 咽或者咽后区损伤遗留吞咽功能障碍，只能吞咽流质食物。

5.5.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未成年人甲状腺损伤致功能减退，药物依赖；
- 2) 甲状旁腺功能损害（重度）；
- 3) 食管狭窄，仅能进流质食物；
- 4) 食管损伤，肠代食管术后。

5.5.4 腹部损伤

- 1) 胰头合并十二指肠切除术后；
- 2) 一侧肾切除术后，另一侧肾功能中度下降；
- 3) 肾移植术后，肾功能基本正常；
- 4) 肾上腺皮质功能明显减退；
- 5) 全胃切除术后；
- 6) 小肠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障碍，部分依赖肠外营养；
- 7) 全结肠缺失。

5.5.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口；
- 2) 尿痿难以修复；
- 3) 直肠阴道痿难以修复；
- 4) 阴道严重狭窄（仅可容纳一中指）；



5) 双侧睾丸缺失或者完全萎缩, 丧失生殖功能;

6) 阴茎大部分缺失(残留长度 $\leq 3.0\text{cm}$)。

5.5.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 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

2) 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 下肢膝关节以上), 另一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50%或者其余肢体任二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3) 手功能丧失分值 ≥ 120 分。

5.6 六级

5.6.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 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 但能部分代偿, 部分日常生活需要帮助;

2) 外伤性癫痫(中度);

3) 尿崩症(重度);

4) 一侧完全性面瘫;

5) 三肢瘫(肌力4级以下);

6) 截瘫(肌力4级以下)伴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7)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以下);

8) 一手全肌瘫(肌力2级以下), 伴相应腕关节功能丧失75%以上;

9) 双足全肌瘫(肌力3级以下);

10) 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中度);

5.6.2 头面部损伤

1) 符合容貌毁损(中度)标准之四项者;

2) 面部中心区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 0.3cm), 累计长度达 20.0cm ;

3) 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显著异常, 累计达面部面积的80%;

4) 双侧眼睑严重畸形;

5)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5级, 另一眼视力 ≤ 0.5 ;

6) 一眼重度视力损害, 另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7) 双眼视野中度缺损, 视野有效值 $\leq 48\%$ (直径 $\leq 60^\circ$);



- 8) 双侧前庭平衡功能丧失, 睁眼行走困难, 不能并足站立;
- 9) 唇缺损或者畸形, 累计相当于上唇2/3以上。

5.6.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双侧喉返神经损伤, 影响功能;
- 2) 一侧胸廓成形术后, 切除6根以上肋骨;
- 3)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失;
- 4)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 心功能不全;
- 5) 心功能不全, 心功能Ⅱ级;
- 6) 器质性心律失常安装永久性起搏器后;
- 7) 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
- 8) 两肺叶切除术后。

5.6.4 腹部损伤

- 1) 肝切除1/2以上;
- 2) 肝衰竭早期;
- 3) 胰腺部分切除术后伴功能障碍, 需药物治疗;
- 4) 肾功能中度下降;
- 5) 小肠部分切除术后, 影响消化吸收功能, 完全依赖肠内营养。

5.6.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双侧卵巢缺失或者萎缩, 完全丧失功能;
- 2) 未成年人双侧卵巢萎缩, 部分丧失功能;
- 3) 未成年人双侧睾丸萎缩, 部分丧失功能;
- 4) 会阴部瘢痕挛缩伴阴道狭窄;
- 5) 睾丸或者附睾损伤, 生殖功能重度损害;
- 6) 双侧输精管损伤难以修复;
- 7) 阴茎严重畸形, 不能实施性交行为。

5.6.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脊柱骨折后遗留30°以上侧弯或者后凸畸形;
- 2) 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 下肢膝关节以上);



- 3)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4) 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90 分。

5.6.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50%;
- 2) 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7 七级

5.7.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极重度受限;
- 2) 不完全感觉性失语;
- 3) 双侧大部分面瘫;
- 4) 偏瘫(肌力4级以下);
- 5) 截瘫(肌力3级以下);
- 6) 单肢瘫(肌力3级以下);
- 7) 一手大部分肌瘫(肌力2级以下);
- 8) 一足全肌瘫(肌力2级以下);
- 9) 重度排便功能障碍或者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7.2 头面部损伤

- 1) 面部中心区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0.3cm), 累计长度达15.0cm;
- 2) 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显著异常, 累计达面部面积的50%;
- 3) 双侧眼睑重度下垂, 遮盖全部瞳孔;
- 4) 一眼球缺失或者萎缩;
- 5) 双眼中度视力损害;
- 6) 一眼盲目3级。另一眼视力 ≤ 0.5 ;
- 7) 双眼偏盲;
- 8) 一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 遮盖全部瞳孔)合并该眼盲目3级以上;
- 9) 一耳听力障碍 ≥ 81 dB 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 61 dB HL;
- 10) 咽或者咽后区损伤遗留吞咽功能障碍, 只能吞咽半流质食物;



- 11)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缺损达1/4;
- 12)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部分缺损伴牙齿缺失14枚以上;
- 13) 颌面部软组织缺损, 伴发涎漏。

5.7.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甲状腺功能损害(重度);
- 2) 甲状旁腺功能损害(中度);
- 3) 食管狭窄, 仅能进半流质食物; 食管重建术后并发反流性食管炎;
- 4) 颈颈粘连(中度);
- 5) 女性双侧乳房大部分缺失或者严重畸形;
- 6) 未成年或者育龄女性双侧乳头完全缺失;
- 7) 胸廓畸形, 胸式呼吸受限;
- 8) 一肺叶切除, 并肺段或者肺组织楔形切除术后。

5.7.4 腹部损伤

- 1) 肝切除1/3以上;
- 2) 一侧肾切除术后;
- 3) 胆道损伤胆肠吻合术后, 反复发生逆行性胆道感染;
- 4) 未成年人脾切除术后;
- 5) 小肠部分(包括回盲部)切除术后;
- 6) 永久性结肠造口;
- 7) 肠瘘长期不愈(1年以上)。

5.7.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永久性膀胱造口;
- 2) 膀胱部分切除术后合并轻度排尿功能障碍;
- 3) 原位肠代膀胱术后;
- 4) 子宫大部分切除术后;
- 5) 睾丸损伤, 血睾酮降低, 需药物替代治疗;
- 6) 未成年人一侧睾丸缺失或者严重萎缩;
- 7) 阴茎畸形, 难以实施性交行为;



- 8) 尿道狭窄（重度）或者成形术后；
- 9) 肛管或者直肠损伤，排便功能重度障碍或者肛门失禁（重度）；
- 10) 会阴部瘢痕挛缩致肛门闭锁，结肠造口术后。

5.7.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双下肢长度相差8.0cm以上；
- 2)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强直固定于非功能位；
- 4) 四肢任二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均达75%；
- 5) 一手除拇指外，余四指完全缺失；
- 6)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60 分。

5.8 八级

5.8.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重度受限；
- 2) 不完全运动性失语；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或者失认；
- 3) 尿崩症（中度）；
- 4) 一侧大部分面瘫，遗留眼睑闭合不全和口角歪斜；
- 5) 单肢瘫（肌力4级以下）；
- 6) 非肢体瘫运动障碍（轻度）；
- 7) 一手大部分肌瘫（肌力3级以下）；
- 8) 一足全肌瘫（肌力3级以下）；
- 9) 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轻度）。

5.8.2 头面部损伤

- 1) 容貌毁损（中度）；
- 2) 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一项者；
- 3) 头皮完全缺损，难以修复；
- 4) 面部条状瘢痕形成，累计长度达30.0cm；面部中心区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0.2cm），累计长度达15.0cm；



5) 面部块状增生性瘢痕形成, 累计面积达 15.0cm^2 ; 面部中心区块状增生性瘢痕形成, 单块面积达 7.0cm^2 或者多块累计面积达 9.0cm^2 ;

6) 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异常, 累计面积达 100.0cm^2 ;

7) 一眼盲目4级;

8) 一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 视野有效值 $\leq 4\%$ (直径 $\leq 5^\circ$);

9) 双眼外伤性青光眼, 经手术治疗;

10) 一侧眼睑严重畸形 (或者眼睑重度下垂, 遮盖全部瞳孔) 合并该眼重度视力损害;

11) 一耳听力障碍 $\geq 91\text{ dB HL}$;

12) 双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 dB HL}$;

13) 双侧鼻翼大部分缺损, 或者鼻尖大部分缺损合并一侧鼻翼大部分缺损;

14) 舌体缺损达舌系带;

15) 唇缺损或者畸形, 累计相当于上唇 $1/2$ 以上;

16) 脑脊液漏经手术治疗后持续不愈;

17) 张口受限Ⅲ度;

18) 发声功能或者构音功能障碍 (重度);

19) 咽成形术后咽下运动异常。

5.8.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 甲状腺功能损害 (中度);

2) 颈总动脉或者颈内动脉严重狭窄支架置入或者血管移植术后;

3) 食管部分切除术后, 并后遗胸腔胃;

4) 女性一侧乳房完全缺失; 女性双侧乳房缺失或者毁损, 累计范围相当于一侧乳房 $3/4$ 以上;

5) 女性双侧乳头完全缺失;

6) 肋骨骨折12根以上并后遗6处畸形愈合;

7) 心脏或者大血管修补术后;

8) 一肺叶切除术后;

9) 胸廓成形术后, 影响呼吸功能;



10) 呼吸困难(中度)。

5.8.4 腹部损伤

- 1) 腹壁缺损 $\geq$ 腹壁的1/4;
- 2) 成年人脾切除术后;
- 3) 胰腺部分切除术后;
- 4) 胃大部分切除术后;
- 5) 肠部分切除术后, 影响消化吸收功能;
- 6) 胆道损伤, 胆肠吻合术后;
- 7) 损伤致肾性高血压;
- 8) 肾功能轻度下降;
- 9) 一侧肾上腺缺失;
- 10) 肾上腺皮质功能轻度减退。

5.8.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输尿管损伤行代替术或者改道术后;
- 2) 膀胱大部分切除术后;
- 3) 一侧输卵管和卵巢缺失;
- 4) 阴道狭窄;
- 5) 一侧睾丸缺失;
- 6) 睾丸或者附睾损伤, 生殖功能轻度损害;
- 7) 阴茎冠状沟以上缺失;
- 8) 阴茎皮肤瘢痕形成, 严重影响性交行为。

5.8.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二椎体压缩性骨折(压缩程度均达1/3);
- 2) 三个以上椎体骨折, 经手术治疗后;
- 3) 女性骨盆骨折致骨产道变形, 不能自然分娩;
- 4) 股骨头缺血性坏死, 难以行关节假体置换术;
- 5) 四肢长骨开放性骨折并慢性骨髓炎、大块死骨形成, 长期不愈(1年

以上);



- 6) 双上肢长度相差8.0cm以上;
- 7) 双下肢长度相差6.0cm以上;
- 8) 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75%以上;
- 9) 一踝关节强直固定于非功能位;
- 10) 一肢体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50%;
- 11) 一手拇指缺失达近节指骨1/2以上并相应掌指关节强直固定;
- 12)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
- 13) 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40 分。

5.8.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30 %。

5.9 九级

5.9.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中度受限;
- 2) 外伤性癫痫(轻度);
- 3) 脑叶部分切除术后;
- 4) 一侧部分面瘫,遗留眼睑闭合不全或者口角歪斜;
- 5) 一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以下);
- 6) 一足大部分肌瘫(肌力3级以下);
- 7) 四肢重要神经损伤(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遗留相应肌群肌力3级以下;
- 8) 严重影响阴茎勃起功能;
- 9) 轻度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5.9.2 头面部损伤

- 1) 头皮瘢痕形成或者无毛发,达头皮面积50%;
- 2) 颅骨缺损25.0cm²以上,不宜或者无法手术修补;
- 3) 容貌毁损(轻度);
- 4) 面部条状瘢痕形成,累计长度达20.0cm;面部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0.2cm)。累计长度达10.0cm,其中至少5.0cm以上位于面部中心区;



- 5) 面部块状瘢痕形成, 单块面积达 7.0cm^2 , 或者多块累计面积达 9.0cm^2 ;
- 6) 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异常, 累计面积达 30.0cm^2 ;
- 7) 一侧眼睑严重畸形; 一侧眼睑重度下垂, 遮盖全部瞳孔; 双侧眼睑轻度畸形; 双侧眼睑下垂, 遮盖部分瞳孔;
- 8) 双眼泪器损伤均后遗溢泪;
- 9) 双眼角膜斑翳或者血管翳, 累及瞳孔区; 双眼角膜移植术后;
- 10) 双眼外伤性白内障; 儿童人工晶体植入术后;
- 11) 一眼盲目3级;
- 12) 一眼重度视力损害, 另一眼视力 ≤ 0.5 ;
- 13) 一眼视野极度缺损, 视野有效值延 $\leq 8\%$ (直径 $\leq 10^\circ$);
- 14) 双眼象限性视野缺损;
- 15) 一侧眼睑轻度畸形 (或者眼睑下垂, 遮盖部分瞳孔) 合并该眼中度视力损害;
- 16) 一眼眶骨折后遗眼球内陷 5mm 以上;
- 17) 耳廓缺损或者畸形, 累计相当于一侧耳廓;
- 18) 一耳听力障碍 $\geq 81\text{ dB HL}$;
- 19) 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 dB 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geq 41\text{ dB HL}$;
- 20) 一侧鼻翼或者鼻尖大部分缺损或者严重畸形;
- 21) 唇缺损或者畸形, 露齿3枚以上 (其中1枚露齿达 $1/2$)
- 22) 颌骨骨折, 经牵引或者固定治疗后遗留功能障碍;
- 23)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部分缺损伴牙齿缺失或者折断7枚以上;
- 24) 张口受限II度;
- 25) 发声功能或者构音功能障碍 (轻度)。

5.9.3 颈部及脚部损伤

- 1) 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累计面积达 50.0cm^2 ;
- 2) 甲状腺功能损害 (轻度);
- 3) 甲状旁腺功能损害 (轻度);
- 4) 气管或者支气管成形术后;



- 5) 食管吻合术后;
- 6) 食管腔内支架置入术后;
- 7) 食管损伤, 影响吞咽功能;
- 8) 女性双侧乳房缺失或者毁损, 累计范围相当于一侧乳房1/2以上;
- 9) 女性一侧乳房大部分缺失或者严重畸形;
- 10) 女性一侧乳头完全缺失或者双侧乳头部分缺失(或者畸形);
- 11) 肋骨骨折12根以上, 或者肋骨部分缺失4根以上; 肋骨骨折8根以上并后遗4处畸形愈合;
- 12) 心功能不全, 心功能Ⅰ级;
- 13) 冠状动脉移植术后;
- 14) 心脏室壁瘤;
- 15) 心脏异物存留或者取出术后;
- 16) 缩窄性心包炎;
- 17) 胸导管损伤;
- 18) 肺段或者肺组织楔形切除术后;
- 19) 肺脏异物存留或者取出术后。

5.9.4 腹部损伤

- 1) 脾部分切除术后;
- 2) 脾部分切除术后;
- 3) 外伤性胰腺假性囊肿术后;
- 4) 一侧肾部分切除术后;
- 5) 胃部分切除术后;
- 6) 肠部分切除术后;
- 7) 胆道损伤胆管外引流术后;
- 8) 胆囊切除术后;
- 9) 肠梗阻反复发作;
- 10) 膈肌修补术后遗留功能障碍(如膈肌麻痹或者膈疝)。

5.9.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膀胱部分切除术后;
- 2) 输尿管狭窄成形术后;
- 3) 输尿管狭窄行腔内扩张术或者腔内支架置入术后;
- 4) 一侧卵巢缺失或者丧失功能;
- 5) 一侧输卵管缺失或者丧失功能;
- 6) 子宫部分切除术后;
- 7) 一侧附睾缺失;
- 8) 一侧输精管损伤难以修复;
- 9) 尿道狭窄(轻度);
- 10) 肛管或者直肠损伤, 排便功能轻度障碍或者肛门失禁(轻度)。

5.9.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一椎体粉碎性骨折, 椎管内骨性占位;
- 2) 一椎体并相应附件骨折, 经手术治疗后; 椎体压缩性骨折;
- 3) 骨盆两处以上骨折或者粉碎性骨折, 严重畸形愈合;
- 4) 青少年四肢长骨骨髓粉碎性或者压缩性骨折;
- 5) 四肢任一大关节行关节假体置换术后;
- 6) 双上肢前臂旋转功能丧失均达75%;
- 7) 双上肢长度相差6.0cm以上;
- 8) 双下肢长度相差4.0cm以上;
- 9) 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50%以上;
- 10) 一踝关节功能丧失75%以上;
- 11) 一肢体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25%;
- 12) 双足拇趾功能丧失均达75%; 一足5趾功能均完全丧失;
- 13) 双足跟骨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
- 14) 双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15) 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25 分。

5.9.7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10%。



5.10 十级

5.10.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轻度智能减退,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轻度受限;
- 2) 颅脑损伤后遗脑软化灶形成, 伴有神经系统症状或者体征;
- 3) 一侧部分面瘫;
- 4) 嗅觉功能完全丧失;
- 5) 尿崩症(轻度);
- 6) 四肢重要神经损伤, 遗留相应肌群肌力4级以下;
- 7) 影响阴茎勃起功能;
- 8) 开颅术后。

5.10.2 头面部损伤

- 1) 面颅骨部分缺损或者畸形, 影响面容;
- 2) 头皮瘢痕形成或者无毛发, 而积达40.0cm²;
- 3) 面部条状瘢痕形成(宽度达0.2cm), 累计长度达6.0cm, 其中至少3.0cm位于面部中心区;
- 4) 面部条状瘢痕形成, 累计长度达10.0cm;
- 5) 面部块状瘢痕形成, 单块面积达3.0cm², 或者多块累计面积达5.0cm²;
- 6) 面部片状细小瘢痕形成或者色素异常, 累计面积达10.0cm²;
- 7) 一侧眼睑下垂, 遮盖部分瞳孔; 一侧眼睑轻度畸形; 一侧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运动;
- 8) 一眼泪器损伤后遗溢泪;
- 9) 一眼眶骨折后遗眼球内陷2mm以上;
- 10) 复视或者斜视;
- 11) 一眼角膜斑翳或者血管翳, 累及瞳孔区; 一眼角膜移植术后;
- 12) 一眼外伤性青光眼, 经手术治疗; 一眼外伤性低眼压;
- 13) 一眼外伤后无虹膜;
- 14) 一眼外伤性白内障; 一眼无晶体或者人工晶体植入术后;
- 15) 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 16) 双眼视力 ≤ 0.5 ;
- 17) 一眼视野中度缺损, 视野有效值 $\leq 48\%$ (直径 $\leq 60^\circ$);
- 18) 一耳听力障碍 ≥ 61 bB HL;
- 19) 双耳听力障碍 ≥ 41 bB HL;
- 20) 一侧前庭平衡功能丧失, 伴听力减退;
- 21) 耳廓缺损或者畸形, 累计相当于一侧耳廓的30%;
- 22) 鼻尖或鼻翼部分缺损深达软骨;
- 23) 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 24) 唇缺损或者畸形, 致露齿;
- 25) 舌部分缺损;
- 26) 牙齿缺失或者折断7枚以上; 牙槽骨部分缺损, 合并牙齿缺失或者折断4枚以上;
- 27) 张口受限 I 度;
- 28) 咽或者咽后区损伤影响吞咽功能。

5.10.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颈颈粘连畸形松解术后;
- 2) 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累计面积达 25.0cm^2 ;
- 3) 一侧喉返神经损伤, 影响功能;
- 4) 器质性声音嘶哑;
- 5) 食管修补术后;
- 6) 女性一侧乳房部分缺失或者畸形;
- 7) 肋骨骨折6根以上, 或者肋骨部分缺失2根以上; 肋骨骨折4根以上并后贵遗2处畸形愈合;
- 8) 肺修补术后;
- 9) 呼吸困难 (轻度)。

5.10.4 腹部损伤

- 1) 腹壁疝, 难以手术修补;
- 2) 肝、脾或者胰腺修补术后;



3) 胃、肠或者胆道修补术后;

4) 膈肌修补术后。

5.10.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1) 肾、输尿管或者膀胱修补术后;

2) 子宫或者卵巢修补术后;

3) 外阴或者阴道修补术后;

4) 辜丸破裂修补术后;

5) 一侧输精管破裂修复术后;

6) 尿道修补术后;

7) 会阴部瘢痕挛缩, 肛管狭窄;

8) 阴茎头部分缺失。

5.10.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 枢椎齿状突骨折, 影响功能;

2) 一椎体压缩性骨折(压缩程度达1/3)或者粉碎性骨折; 一椎体骨折经

手术治疗后;

3) 四处以上横突、棘突或者椎弓根骨折, 影响功能;

4) 骨盆两处以上骨折或者粉碎性骨折, 畸形愈合;

5) 一侧髌骨切除;

6) 一侧膝关节交叉韧带、半月板伴侧副韧带撕裂伤经手术治疗后, 影响

功能;

7) 青少年四肢长骨骨折累及骨骺;

8) 一上肢前臂旋转功能丧失75%以上;

9) 双上肢长度相差4.0cm以上;

10) 双下肢长度相差2.0cm以上;

11) 四肢任一大关节(踝关节除外)功能丧失25%以上;

12) 一踝关节功能丧失50%以上;

13) 下肢任一大关节骨折后遗创伤性关节炎;



14) 肢体重要血管循环障碍, 影响功能;

15) 一手小指完全缺失并第5掌骨部分缺损;

16) 一足拇趾功能丧失75%以上; 一足5趾功能丧失均达50%; 双足拇趾功能丧失均达50%; 双足除拇趾外任何4趾功能均完全丧失;

17) 一足跟骨粉碎性骨折畸形愈合;

18) 一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

19) 手或者足功能丧失分值 ≥ 10 分。

5.10.7 体表及其他损伤

1) 手部皮肤瘢痕形成或者植皮术后, 范围达一手掌面积50%;

2)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4%;

3) 皮肤创面长期不愈超过1年, 范围达体表面积1%。

6 附则

6.1 遇有本标准致残程度分级系列中未列入的致残情形, 可根据残疾的实际情况, 依据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并比照最相似等级的条款, 确定其致残程度等级。

6.2 同一部位和性质的残疾, 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款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款两次以上进行鉴定。

6.3 本标准中四肢大关节是指肩、肘、腕、髋、膝、踝等六大关节。

6.4 本标准中牙齿折断是指冠折1/2以上, 或者牙齿部分缺失致牙髓腔暴露。

6.5 移植、再植或者再造成活组织器官的损伤应根据实际后遗症功能障碍程度参照相应分级条款进行致残程度等级鉴定。

6.6 永久性植入式假体(如颅骨修补材料、种植牙、人工支架等)损坏引起的功能障碍可参照相应分级条款进行致残程度等级鉴定。

6.7 本标准中四肢重要神经是指臂丛及其分支神经(包括正中神经、尺神经、桡神经和肌皮神经等)和腰骶丛及其分支神经(包括坐骨神经、腓总神经和胫神经等)。

6.8 本标准中四肢重要血管是指与四肢重要神经伴行的同名动、静脉。

6.9 精神分裂症或者心境障碍等内源性疾病不是外界致伤因素直接作用所致, 不宜作为致残程度等级鉴定的依据, 但应对外界致伤因素与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进



行说明。

6.10 本标准所指未成年人是指年龄未满18周岁者。

6.11 本标准中涉及面部瘢痕致残程度需测量长度或者面积的数值时，0~6周岁者按标准规定值50%计，7~14周岁者按80%计。

6.12 本标准中凡涉及数量、部位规定时，注明“以上”、“以下”者，均包含本数（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



重要法律目录

如果您打算自己打官司，请您确信下面的法律条文您都熟悉，您有信心在法庭上面对2个或2个以上的专业律师。

如果您打算委托律师打官司，请您确信这个律师是交通事故赔偿方面的专家，他能熟练运用下面的法律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共270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共156条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共83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共92条
-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共46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124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共115条
- 8、《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共9377条
- 9、《贵州省城市道路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共4014条
- 10、《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共87条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共36条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共12条

13、《2015贵州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有关项目计算标准》

14、《贵州省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6、《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评定准则》(GA/T 521-2004)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共158条

18、《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共51条

20、《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共37条



第六部分 联系我们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3号国艺大厦16楼4、5号（
喷水池国贸商城）

乘车路线：

公交车：

公交线路一：1、67、11、264、9、8、17、49、26、30、
6、20、48、3、2、45、54、在喷水池站下车往国贸商城即
到；

公交线路二：3、28、36、68、73、31、34、238、68在喷
水池东站下车往国贸商城即到；

公交线路三：7、27、251、19、63云岩广场站下车往国贸
商城方向步行200米即到。

地铁：

乘地铁1号线、2号线到喷水池站下车往国贸商城即到。

自驾车：

驾车到喷水池国贸商城即到。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情形

下列人身损害情形，赔偿项目和交通事故的赔偿项目基本一致，赔偿程序也基本一致：

1. 在酒店、宾馆、餐厅、娱乐场所进行住宿、消费时受到的一些意外伤害。
2. 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遭遇的一些意外伤害。
3.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遇的人身伤害或者致人损害的。
4.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或者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5. 因为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
6. 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
7. 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
8. 被饲养的动物致伤的。
9. 因为产品质量受到伤害的。
10. 因为环境污染受到伤害的。
11. 乘坐轮船、火车、地铁受到伤害的。

如果您对以下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了解

- 1、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怎么办？
- 2、事故责任如何认定？如何确定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不服责任认定怎么办理？
- 3、根据责任认定如何进行赔偿？赔偿项目有哪些？每一项赔偿的标准是什么？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4、受害者的伤情是否能评定上伤残？伤残等级怎么确定？如何找鉴定机构？是农村户口还是城镇户口？
- 5、是和对方进行和解还是起诉？和解有什么风险？起诉有什么好处？自行起诉还是委托专业的律师起诉？
- 6、起诉怎么选择律师事务所？委托律师怎么办手续？委托了律师后自己需要做什么事情？
- 7、委托律师后多长时间可以起诉？法院多长时间能审理终结？法院判决后多长时间能拿到赔偿款？
- 8、因工伤引起的交通事故怎么办？是不是能够同时得到赔偿？
- 9、等等其他涉及到您事故处理的问题。

欢迎您到我们律所实地考察，咨询了解，我们将和您一起共同面对，竭尽全力，快速，高效的解决以上问题，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争取您的赔偿最大化。

法律咨询电话：**0851-86878898**

152-8603-7763

177-8580-9961



公众号



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3号国艺大厦16楼5号

电话：0851-86878898

官方网站：<http://www.gzchlssws.com>